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花乡振字〔2023〕6号

签发人：张万菊 李震宇

关于分配及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青岩镇、燕楼镇、马铃乡、黔陶乡、久安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我局批复了花溪区黔陶乡 2022 年黔陶村小摆茶组沟渠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现分配及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377397.26 元。其中：分配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29450 元用于花溪区、贵安新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和花溪区、贵安新区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建设，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47947.26 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及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分配及下达资金 1377397.26 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花溪区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2. 花溪区分配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3. 花溪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印发

花溪区下达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已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科目分类	备注
1	花溪区黔陶乡2022年黔陶村小摆茶组沟渠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黔陶乡	96600	96157.69	96305.12		96157.69	2130505	
2	花溪区黔陶乡2022年黔陶村河西组机耕道修复乡村振兴项目	黔陶乡	353600	351176.77	353167.23	170000	181176.77	2130505	
3	花溪区黔陶乡2022年赵司村机耕道修复乡村振兴项目	黔陶乡	104400	103013.5	103698.97		103013.5	2130505	
4	花溪区2022年青岩镇北街村草莓现代种业示范园道路建设项目	青岩镇	492000	487426	484548	200000	284548	2130505	
5	久安乡2022年打通村魔芋产业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久安乡	304200	302600	302526.26	145181.89	157344.37	2130505	
6	花溪区燕楼镇2022年旧盘村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燕楼镇	438880	437400	435128.08	210000	225128.08	2130505	
7	花溪区马铃乡2022年凯坝村大泡木组至小寨果蔬产业配套乡村振兴项目	马铃乡	363300	352714.88	351428.85	250850	100578.85	2130505	
	合计		2152980	2130488.84	2126802.51	976031.89	1147947.26		

花溪区分配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此次分配资金	科目分类	科目分类	备注
1	花溪区、贵安新区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210000	210000		2130505	项目总金额59万元，其中花溪区21万元，贵安新区38万元
2	花溪区、贵安新区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19450	19450		2130505	项目总金额4.89万元，其中花溪区1.945万元，贵安新区2.945万元
	合计		229450	229450			

花溪区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花溪区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额：	1377379.26			
		财政拨款	1377379.26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377379.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345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